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楊正偉
電話：03-3340935#2302
電子信箱：tyhswkid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400531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濃度血小板血漿（PRP，Platelet Rich Plasma）
是否合法可適作於人體相關疑義一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6日衛部醫字第10416636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11日研商PRP管理規範會議紀錄略
以，PRP非屬細胞治療範疇，於臨床上醫師使用PRP視為醫
療行為，應向病人清楚告知，並取得其同意。
- 三、按PRP之效果尚無定論，醫療院所如欲對外宣稱PRP療效者
，應依據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規定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人
體試驗，以證實其療效，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之醫療廣告（
如媒體廣告、布條、單張等等）宣稱PRP療效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請桃園市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桃園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Scan 2RB.